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南召县公安局

乙方（供方）：南阳市建筑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就南召县公安局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第2标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召县公安局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第2标段

二、工程内容

标线总面积 10100 平方米。标线采用热熔标线，标线厚度为 1.5mm，宽度为 15cm。实行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全的施工。

三、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为 387314.23 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人员进场施工，工程进度达 30%时，甲方付合同价的 30%。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款。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开工前到现场向乙方指定工程范围，进行管理和指导，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许可手续。

乙方应提供本公司施工资质证件。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一切工作指令安排。

3. 乙方在所承包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中必须满足甲方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同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对乙方在生产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遵照执行。此外，乙方必须自行管理好所承包全部工程的生产工作。

4. 乙方施工的机械、设施、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工期

3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遇下雨等不可抗因素工期顺延。

七、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安全及环保施工条例

1. 乙方在施工路段设置醒目的施工路障警示标志。
2. 乙方在施工的同时对属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措施责任制管理。

3. 乙方在施工中及施工外不得寻衅滋事，如有安全事故及财产安全发生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到无污染、无噪音、无破坏生态环境的施工。

九、合同时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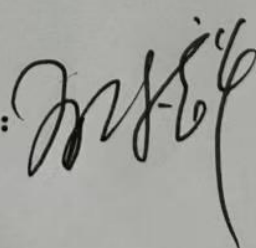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为准，如协商无果，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甲方（盖章）：南召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南阳市建筑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